**2025年度财产综合险采购项目（第二次）**

**需求书**

**一、北校区&南校区建筑物、附属设施和固定资产投保时间：**2025-8-2零时起至2026-8-1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地址**：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北校区、南校区（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1号、金平区广以路66号）。

**三、保险标的信息和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内容 | 保险金额确认方式 |  | 保险金额（元） |
| 1 | 北校区所有建筑主体结构 | 工程决算价 |  | 563,271,786.38 |
| 2 | 北校区附属设施 | 工程决算价 |  | 100,296,683.21 |
| 3 | 南校区建筑物主体（学生宿舍1/2/3/4/5栋、教师公寓B/C栋、图书馆、1号教学楼、2号教学楼、学生食堂、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2号教学实验楼、办公楼、大礼堂，附属学校、配电房、地下室、化学品仓库、看台、升旗台、雨水收集池、宿舍连廊） | 工程预算估价 |  | 734,778,891.73 |
| 4 | 南校区附属设施 | 工程预算估价 |  | 174,215,883.62 |
| 5 | 固定资产（见清单） | 购入价值 |  | 485,447,828.98 |
|  | 总计： |  |  | **2,058,011,073.92** |

**四、预算：**9.9万元人民币，费率不超过0.048‰。

**五、保险价值的确定：**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六、免赔约定：**建筑物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元或绝对免赔率（10）%，两者比较高者为准；固定资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0）元或绝对免赔率为（5）%，两者比较以高者为准。

**七、保险责任**

1、财产综合险责任范围：

（1）火灾、爆炸；

（2）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

（5）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八、保险公司要求**

1、**对承保保险公司的要求**

（1）公司应为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依法成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不接受联合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公司应具备经营综合保险业务的保险项目业务资格，且使用的财产综合保险业务条款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3）具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2、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项目经理1人，负责为学校提供承保、理赔等服务，并完成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2）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2人，其中至少包含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1人，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3、承保服务：专职承保人员协助学校填写投保单，接受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4、理赔服务

（1）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热线，客户服务专员在接到报案后应即时响应，详细告知学校注意事项、承保范围及保障内容等，不得进行欺骗或误导；同时告知需要准备的理赔材料，并在约定时间上门收取或者线上平台上传材料。

（2）如发现材料不完整，应立刻告知学校进行补充。如保险人在收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审核意见，视为认可相关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

（3）简化理赔手续，收到理赔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赔偿金额、不予赔偿的金额及理由等。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全额赔偿。对损失金额低于5000元（人民币，下同）的案件，可免查勘，根据现场照片即可便捷理赔。

5、赔偿及支付原则

（1）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赔偿金额：一般意外案件，10个工作日内确定；重大案件，会同学校共同确定；当双方无法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时，由学校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损失理算，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2）不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保险人应在接到赔偿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拒赔通知书》；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3）在收到理赔材料并确定赔偿金额后，按以下时限支付赔款：凡在保险承保范围内，赔偿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付款；1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7个工作日内付款；100万元及以上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财产综合保险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十、评标方式**

满足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低价中标。

**十一、投标提交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3. 报价文件；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公司应提供投保程序、财产综合保险业务条款样单、保险费用率及保险费用报价、保险费用支付方式、绝对免赔金额、定损时限及具体理赔流程、专人理赔服务、理赔时所需材料；公司对是否提供自动升值扩展条款、错误和遗漏条款、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预付赔款条款进行书面说明；公司应提供保险赔付时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责任免除说明；保险责任及说明；保险责任及说明的依据材料；
7. 承保财产综合险案例。